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16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毒偵字第2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正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前含袋重參點伍伍壹柒公克），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年齡為49歲、學歷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工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態及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已因施用毒品犯行，經執行觀察勒戒完畢，仍不知悔改，復繼續沾染毒品惡習，其施用毒品行為對於自身及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程度非輕；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態樣；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包（驗前含袋重3.5517公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4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第18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法　官　劉家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世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毒偵字第2428號

被　　告　陳正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號4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正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以 104 年度毒偵字第 231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5 年內之 109 年 4 月 12 日中午 12 時許，在桃園市○○區○○○路路邊某處之車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嗣於同日下午 3 時 20 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 ○ 號前查獲，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1 包

（含袋重 3.5517 公克），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亦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0/00000000）各 1 份附卷可稽，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藥物檢驗報告 1 份存卷可參，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包，請依同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毀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檢　察　官　　郭進昌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林潔怡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